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蕭雅穗校長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顏于淨幹事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113)學年度一~三年級開課科目及教科書版本選用、113 學年度國小部課程計畫、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1.為配合 113 學年度國小課程計畫線上填報期程，請依校內課程計畫期程表如期上傳，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校內課程計畫期程表	
日期	規劃進度
5/30 (二)	校內課程計畫上傳至 203 信箱
5/31~6/6	校內審查修正再上傳
6/7 (三)	期末課發會審查
6/8~6/12	填報資料修正
6/13 (五)	上傳課程計畫平台

2.課程撰寫須將安全教育列入校定課程(一學年至少 1~2 節)及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須列入校定課程或融入其他領域課程內。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部定課程學習節數」、「校定課程學習節數」、「開課科目」。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民小學課程規畫進行本校一~三年級課程設計及科目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依本校發展的語文、科技、藝術特色開設科目，如附件一。

決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一~三年級教科書版本。

說明：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以透明、公開的方式進行完畢，評選結果如附件二。

決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課發會決議之開課科目進行課程計畫擬定。

決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四、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文規定三到六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及評量方式由各校發展委員會訂定並於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決議：依規定三到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評鑑以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另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

能適應情形、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決 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六、檢核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請各科進行課程實施檢討並適時修正。

決 議：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如附件，全數通過無異議。

案由七、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依府教學字第 1090313764 號文規定，訂定本校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 1 次為原則，並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決 議：全數通過無異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無。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10 分

承辦人：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承辦主任：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校長：

校長 蕭雅德

正德高中附設國小部課程規劃

領 域		低年級	中年級	
部 定 課 程	語 文 領 域	國語文	國語(6)	國語(5)
		本土語言	閩南語(1)	閩南語(1)
		英語文	-	英語文(1)
	數學 領域	數學	數學(4)	數學(4)
	生 活 領 域	社會	生活(1) Science Dimensions (2) 藝術(2) 綜合活動(1)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藝術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健康與體育		康軒健康與體育(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統整性主題課程	兒童中國文化導讀 (1.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田園及環境教育(0.5)	
統整性主題課程			日常日語- 日本歷史與地理(1)	日常日語- 日本歷史與地理(1)
統整性主題課程				英語文(1)
統整性主題課程				資訊(1)
部定課程		20	25	
部定+彈性		23	29	
本校總節數		23	29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語文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	-	-
	英語	-	-	康軒	-	-	-
	本土	康軒	康軒	康軒	-	-	-
數學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	-	-
生活	自然	康軒及 自編	康軒及 自編	康軒	-	-	-
	社會			康軒	-	-	-
	藝術			康軒	-	-	-
健體		康軒	康軒	康軒	-	-	-
綜合		自編	自編	康軒	-	-	-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3年5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評鑑原則

- (一) 目標原則：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三) 主動原則：鼓勵教師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四)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 (五)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三、評鑑人員

- (一) 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二)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四、評鑑內容

- 本校課程評鑑以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五、評鑑方式

本校實施課程評鑑，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六、評鑑工作時程

本校於每年六月上旬實施課程評鑑，並透過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視。

七、評鑑結果之運用

本校應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與改進

本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九、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承辦主任：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校長：

校長 蕭雅穗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 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呼應課綱核心理念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及彈性節數之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之規定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皆已規劃完成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法律議題規畫，及教育議題實施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本校綜合校內外文化社區發展等因素，並透過兒童文學，田園課程達成課程目標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以學校現況及背景分析為基礎，訂定校本課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課程皆經課發會通過
		5. 素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請參閱課程計畫

領域 / 科目課程	養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依照學生能力及教師專業素養，安排適切之課程。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請參閱部定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學習計畫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設計彼此間符合規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教學內容及評量等，能彼此呼應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主題內容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1.為加強安全教育課程，下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擬增加安全教育議題主題式課程3節，而調整主題閱讀課程減少3節。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設計參考課綱及各項資源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與設計係經由校內課發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能達成學生預期學習效益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彈性學習課程彼此間具有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能呼應學	

關聯						校願景與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具有相互呼應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過程有參考相關資料文獻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係共同討論，特殊需求課程由特教教師討論，並依規定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彈性課程如兒童文學，田園課程，有招聘合適專長教師授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與教師皆以參加新課綱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12學年度校內教師皆參與校內專業學習社群，並完成本年度共同備觀課議題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學校網頁已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的連結網站，以供家長，學生和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所需審定本教材，自編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係由教務，總務共同規畫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由教務處、學務處與輔導室、共同研擬辦理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都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並達成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教學過程能依學生程度採取分組教學及差異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依據學生程度進行適性素養導向評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定期召開年級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討論領域教學計畫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領域教學能以素養導向教學讓學生學習表現符合學習目標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領域教學設計能培養學生正向積極態度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領域教學設計能培養學生正向積極態度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的表現符合課程設計目標並具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在本課程計畫之學習表現符合教育成效

承辦人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教導主任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校長

校長 蕭雅種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11年6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縣立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授課人員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2月21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1次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主動邀請本校教師參與觀課；觀課教師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教務處於每年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授課人員於每年6月15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件1)。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四、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件 2)，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五、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承辦主任：

雙語國小
主任 廖雅君

校長：

校長 蕭雅德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時 40 分開始		地點	會議室	
主席	蕭雅穗	出席	如簽到表	紀錄	吳雅惠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教務主任	蕭雅穗		國文科召集人	潘淑吟	
學務主任	楊文清		英文科召集人	黃碧雲	
輔導主任	請假		數學科召集人	蕭雅穗	
國中部主任	黃碧雲		社會科召集人	張善文	
教學組長	吳雅惠		自然科召集人	廖玟琪	
家長代表	請假		藝能科召集人	楊文清	
社區代表	請假		科技領域教師	王景洋	
特殊班代表	請假		健康與體育教師	楊文清	
教師代表	請假		綜合活動教師	何淑如	
			國小部教師	吳雪鳳	
			國小部教師	吳玟樺	